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0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羅雅齡

債 務 人 夏毓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及其中  
新台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自■片語■(送達日期)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率)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  
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  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